

关于就旭光股份股价异动进行确认的回函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自查，本公司无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引起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特函告知。

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